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高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主动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高新区人力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和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的开展。其中，2022年全年依照上级工作要求，主动公开、修改完善政务服务事项30项；共收到各类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政务信息0项；全年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按照国办、省、市、区要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在郑州市政务公开服务网共计标准化、规范化修改录入了30条。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共收到0次信息公开申请。

（三）信息公开管理。人力资源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在新形势下做好信息公开领域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主持召开日常学习，建立了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度。在信息公

开工作的流程上，强化审核，对发布内容建立三级审核制度，通过经办、审核、复核三个流程多方位核对后，方可进行发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服务企业群众的实际工作特点，结合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在人力资源局创就业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大厅等对外窗口积极探索信息多种模式的公开方式。

(五)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在日常工作中，要时刻树立信息公开的工作思维方式，积极的反馈社会信息公开的要求。同时对于信息公开的时限、流程、内容严格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35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进行公开信息的意识不够强，存在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主要是实效性较强的招聘信息等。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丰富。

(二) 改进情况。一是多措并举强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着力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新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征求意见回复、每月依申请公开统计信息报送、规

范性文件解读材料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保障、政务舆情回应、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维护管理。二是对劳动保障、人事人才、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等内容进行全方位及时公开，坚持高标准要求，使各项公开内容进一步及时、明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2023年1月9日